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 港 電 訊 信 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 港 電 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股 份 合 訂 單 位 的 一 般 授 權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5
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8
進一步資料	8
附錄－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港幣元」及「港幣分」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新選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張信剛教授及黃惠君均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各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尤其信納張信剛教授及黃惠君（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鑒於他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膺選連任。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5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合共7,571,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14,348,466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所規限)。

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21頁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致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謹啟

2016年3月24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張信剛教授及黃惠君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許漢卿，51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1,238,74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以其他權益持有1,159,003個股份合訂單位，該其他權益指根據

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女士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在緊接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的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三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港幣5,610,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港幣430,000元的退休計劃供款。許女士亦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許女士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執行董事，據此許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彭德雅，6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德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彭德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53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就出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彭德雅先生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據此彭德雅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李福申，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就出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李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李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7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教授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以個人權益持有2,79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就出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張教授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教授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張教授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黃惠君，5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 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 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 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就出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15,0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黃女士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港幣28.27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

週年大會通告

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週年大會通告

9. 如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0.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